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

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10 月 23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于 2019 年 11 月 1 日以公告形式发布了《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通知》。

2、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3、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7 日下午 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19 年 11 月 6 日~2019 年 11 月 7 日。其中：

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通过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9 年 11 月 7 日上午 9:30~11:30，下午 13:00~15:00；

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9 年 11 月 6 日 15:00 至 2019 年 11 月 7 日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4、召开地点：江苏省江阴市澄江中路 165 号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

5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6、主持人：陈明军先生

7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

的相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 9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为 81,067,3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537%；其中中小股东 6 名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 20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3%。

1、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4 名，代表股份 81,048,347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1.3486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5 名，代表股份 19,0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50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朱正洪先生为独立董事的提案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 81,063,447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99.9952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48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,1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80.5000%；反对 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9.5000%；弃权 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0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居建平 张红叶

3、结论性意见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召集人和出席列席大会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大会的表决程序

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；

2、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法尔胜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 年 11 月 8 日